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暨申訴程序

84年12月21日社團工作會報制訂
85年2月29日社團工作會報第一次修訂
88年8月29日清華營第二次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100年8月18日清華營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1年10月4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2年8月29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08年6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11年6月8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12年6月6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113年6月5日社長聯合會議修訂

一、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組織（以下簡稱本會）係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33條規定設置之，受理學生社團重大權益事項之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社團，指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第二章登記成立之社團。依同法源申請成立或復社被駁回之社團，得以準社團名義適用本法第四條（含）以下之申訴程序。

二、本會由課外組輔導人員代表兩名、熟悉本校社團事務人士三名，及學生社團委員九名，學生會代表一名共同組成。

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屆委員會組成至下屆委員會組成為止，一年須依各類別委員之產生方式重新選舉一次。

申訴委員名單及所代表社團應公布於課外組網頁。

課外組輔導人員代表由課外組行政同仁推派之；熟悉本校社團事務人士由學生社團推薦，經本人同意後，以抽籤方式產生候選名單，於社長聯合會議同意任命；學生社團委員由學術性、技藝性、藝術性、服務性、音樂性、體育性、綜合性、功能性、及自治性社團各推派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一名擔任之；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之。

三、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選之。出席委員人數須大於會議總額二分之一。

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 (1) 召集人於申訴會議期間擔任會議主席；
- (2) 召集人在接獲社團申訴案後，需通知委員，並規劃正式開議前之申訴議程（包含但不限於：受理案、迴避案、邀請至委員會報告需求、召集人認為所需之議案安排）；
- (3) 委員會於會議期間，因法條上解釋疑義，有影響評議之虞時，可提請召集人於當年度社長聯合會議說明，並於下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召集人職務。

四、發生以下情事時，本會委員應行迴避，暫停申訴委員職務：

- (1) 委員所代表或指導之社團為申訴人；
- (2) 委員因其職務上之作為與不作為而與申訴情事有直接或間接之關聯；
- (3) 申訴人提出正當理由向本會聲請委員迴避。

經申訴人或委員提出前述(2)(3)迴避事由後，交由委員會議決是否同意迴避。

若正式委員為聲請迴避對象，於迴避投票中則不參與投票。

本會課外組輔導人員迴避職務時，由課外組指派人員代理之；熟悉本校社團事務人士迴避職務時，自候補委員遞補之；學生委員迴避職務時，由同性質社團候補委員代理之。

五、學生社團申訴委員會受理下列學生社團申訴事項：

學生社團對學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如：社團辦公室分配程序之爭議、因不當處理程序或原因而損及社團權益情事等，得依下列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六、學生社團之申訴書須在處分公告次日起至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並須寫明社團名稱及其代表人之系級、學號、姓名、電子郵件、電話並詳述事實及理由。如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者，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核。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申訴期間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依本辦法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申訴委員會應在收到學生申訴案件後洽有關單位及學生社團代表了解案情，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議決。

申訴委員會在徵詢申訴人同意後，得召開公聽會議，請申訴人、相關人員公開說明立場。

因調查需要，若任一委員認為有必要，本會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到會列席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必要時，議決期限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期一個月。

前項所指有關單位及學生社團有義務及責任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必要時，本會成員得呈請學務長協助追討相關資料。

八、本會之議決，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需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方能通過行之。

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則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產生之候補委員代行職務。

九、申訴案件在申訴期間，原申訴社團得請求撤回。

本會於受理申訴期間，原處分應暫緩執行。

申訴案件如明顯逾越受理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並應寫明理由。

十、本處理程序經本校社長聯合會議通過，經學務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